

**玉树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件销号表**

问题概述 (含问题 序号)	5. “囊谦县香达镇至多昌村中间路段因不明单位在施工，山体被毁坏”问题。（部分属实）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囊谦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卓屹建设有限公司非法挖山取土进行了立案查处，对非法挖山取土的1185.78立方米的土方处以每立方米12.48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4798.53元整（壹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叁分），并处罚款7399.27元整（柒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柒分）。责令其将非法取土区域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并消除安全隐患，目前现场修复已完成。
	存在问题	无

	县级政府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 孙松保 日期: 2024年 5 月 24 日
县级政府 主要领导 是否同意 销号	是	 签字盖章 西经 日期: 2024年 5 月 24 日
核查验收 组是否同 意销号	是	核查组成员签字: 梁开兴 西经文江 日期: 2024年 7 月 25 日
核查验收 组组长是 否同意销 号	是	核查验收组组长签字 黄树茂 日期: 2024年 7 月 25 日